证券代码: 832009 证券简称: 普瑞奇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普瑞奇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 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为5票;弃权票数为0票;反对票数为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拟修订条款对照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	第八条
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第九十九条	第九十九条
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 副董事长1人, 由董
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。	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。
	董事会可任命一名董事,分管合规、财务、
	发展战略及年度预算协调等经营管理工作,
	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一百零一条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零一条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**时,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**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审议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(二)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表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修订后)

普瑞奇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